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及債務股份代號：5811)

**完成有關2023年到期之7.875%優先票據(「2023年9月票據」)之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ISIN：XS1954740285；通用代碼：195474028；股份代號：581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及2022年9月13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有關2023年9月票據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發行2024年8月新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30日，有關2023年9月票據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有關2023年9月票據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完成。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結算有關2023年9月票據之交換代價，包括向已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有效提交2023年9月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i)發行本金額為636,469,000美元之2024年8月新票據，(ii)以現金支付3,182,345美元作為獎勵金，及(iii)以現金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交換並接受本金額為636,469,000美元之2023年9月票據將註銷。於有關註銷後，2023年9月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63,531,000美元。

本公司亦就與2023年9月票據有關的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接獲所需的必要同意。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30日簽立有關2023年9月票據契約之2023年9月票據補充契約A(定義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並支付適用獎勵金。因此，有關2023年9月票據的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定義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已於2023年9月票據受託人收到確認於同日支付適用獎勵金之通知(以負責人證明書方式)後生效。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否則2024年8月新票據(ISIN：XS2530437339/通用代碼：253043733)將自2022年9月30日起按年利率7.875%計息、於2023年2月28日(就自2022年9月30日(包括該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而言)、2023年8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8月30日分期支付，並將於2024年8月30日到期。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